

# 长葛市坡胡镇孟排村道路加宽及党员教育基地道路 加宽工程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长交建【2018】GZ 112 号

招 标 人：长葛市坡胡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工程清单编制要求.....	67
第六章图纸（另附）.....	67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67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8

## 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告知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行为，预防和惩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爲，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建立规范、有序、诚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秩序，促进信用体系建设，根据《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爲管理暂行办法》、《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失信主体失信行爲惩戒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长公管委〔2018〕1号）等文件规定，特作如下告知：

**一、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投诉活动经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实施“一案双查”，限制其一定期限内参与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公示。**

1. 不符合投诉（举报）受理条件，被告知后仍进行重复投诉（举报），或多头投诉（举报）的。
2.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举报）处理期间，投诉（举报）人仍就同一内容、事项向其他部门另行投诉（举报）的；同一投诉（举报）人以不同名义多次、重复投诉（举报）的。
3. 其他虚假恶意投诉（举报）情况。

**二、对以谋取私利为目的，采用要挟、敲诈、逼迫竞争对手支付费用或以质疑（异议）、投诉（举报）为名排斥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投诉（举报），阻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投标人（供应商），由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后按照诚信体系建设相关规定认定为不良行爲，记入诚信档案，并将问题线索移交公安**

机关处理。

三、投标人（供应商）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记录期限一般为6—24个月。

（一）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6个月：

1. 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
2. 不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扰乱开评标秩序的；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4. 质疑（异议）、投诉提供的证据证明系非法取得的。
5. 一年内投标人质疑（异议）后无故撤销质疑（异议）2次（含2次）以上的；

（二）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12个月：

1. 捏造、歪曲事实或提供虚假不实的证据恶意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
2. 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双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调查处理或不参加质证的；
3.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支持其主张，经行政监督部门2次及以上书面答复，仍缠诉或多方投诉的；
4. 未按交易文件主要内容签订合同的；
5. 在行政监督部门联合监察委、发改委和公管办对中标项目履约情况进行督办检查过程中，查实中标单位未按承诺配备项目管理班子、或拟派管理机构人员与实际现场管理机构人员不相符的，或擅自变更、提供虚假证明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的；未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拖延工期的，经督查不及时整改的。

（三）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18个月：

1.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的；

2.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

3. 中标(成交)后，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 拒绝接受或者阻挠公管办和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备忘录”明确的十九种严重失信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记录失信主体信息，按程序上传并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限制其参与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记录期限为 24 个月：

1. 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 投标时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受让、借用、涂改、盗用、伪造资质证书或年检记录、图章、签名，使用虚假身份证件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以挂靠、被挂靠或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企业员工名义参与投标的；出让、出借资质，或借用其他单位资质参与投标的；经查实中标候选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的；

4. 中标企业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5.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6. 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7. 其它违反诚信原则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规定影响恶劣的行为。

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有不良行为的，按《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和《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失信主体失信行为惩戒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长公管委〔2018〕1号）记录其不良行为6—18个月；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取消评标（评审）专家资格。

# 长葛市坡胡镇孟排村道路加宽及党员教育基地道路加宽工程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长葛市坡胡镇孟排村道路加宽及党员教育基地道路加宽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长葛市坡胡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长交建【2018】GZ112 号

2.2 项目名称：长葛市坡胡镇孟排村道路加宽及党员教育基地道路加宽工程。

2.3 建设地点：长葛市坡胡镇；

2.4 本项目划分 2 个标段；

2.5 项目建设内容：

一标段：长葛市坡胡镇孟排村道路加宽工程，位于长葛市坡胡镇孟排村，原路 A 段为 4 米宽砼路面，长度 562.1 米，道路左侧为旱地，右侧为自然土排水沟，在原有的面基础上，向右侧加宽 1.5 米，右侧土路肩宽度 1.5 米；B 段路为 5.5 米宽沥青路面，路线长 917 米，道路两侧均为门房，在原有路面基础上两侧各加宽 2 米混凝土路面。

二标段：长葛市党员教育基地道路加宽工程，位于长葛市坡胡镇水磨河村燕振昌纪念馆南侧，原路为 5 米宽砼路面，道路左侧为排水渠，右侧为旱地，在原有的面基础上，向右侧加宽 4 米，右侧土路肩宽度 0.5 米，路面横坡为 1.5%，土路肩横坡为 3%，加宽后路基宽度为 9.5 米，路面宽度为 9 米。

2.6 招标控制价：一标段：672884.90 元；二标段：522959.00 元

2.7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2.8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变更及答疑纪要（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2.9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良好的社会信誉及同类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挂靠及违法分包。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四、投标报名

4.1 报名时间：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

4.2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1) 注册：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网站首页“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 报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

口 (<http://221.14.6.70:8088/ggzy/>), 在报名期限内报名。(详见网站首页“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下载: 报名期限内,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5.2 施工图纸下载: 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所给的网址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在递交纸制投标文件时向代理公司缴纳招标文件费用, 本项目招标文件费用为 400 元/套, 售后不退。

5.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所需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18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 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 6 号楼 4 楼 409 开标室。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4 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许昌市)”、“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

## 八、招标人及代理机构

招标人: 长葛市坡胡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张主任 电话: 17698019356

招标代理机构: 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秦女士 电话: 13569926910

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纽科企业 1 号楼

## 九、特别提示:

1、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许昌市)》, 澄清、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许昌市)》发布, 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 后果自负。

2、各投标人对代理公司提供的服务不满意, 或认为代理公司在服务过程中有不当行为的, 可致电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监管股(0374-6189576), 经核实后将视情况作出处理。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长葛市坡胡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张主任 电话：176980193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女士 电话：13569926910
1.1.4	项目名称	长葛市坡胡镇孟排村道路加宽工程及党员教育基地道路加宽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长葛市坡胡镇
1.1.6	建设规模	<p>一标段：长葛市坡胡镇孟排村道路加宽工程，位于长葛市坡胡镇孟排村，原路A段为4米宽砼路面，长度562.1米，道路左侧为旱地，右侧为自然土排水沟，在原有的面基础上，向右侧加宽1.5米，右侧土路肩宽度1.5米；B段路为5.5米宽沥青路面，路线长917米，道路两侧均为门房，在原有路面基础上两侧各加宽2米混凝土路面。</p> <p>二标段：长葛市党员教育基地道路加宽工程，位于长葛市坡胡镇水磨河村燕振昌纪念馆南侧，原路为5米宽砼路面，道路左侧为排水渠，右侧为旱地，在原有的面基础上，向右侧加宽4米，右侧土路肩宽度0.5米，路面横坡为1.5%，土路肩横坡为3%，加宽后路基宽度为9.5米，路面宽度为9米。</p>
1.1.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2个施工标段
1.2.1	资金来源	<b>财政资金</b>
1.2.2	出资比例	<b>财政资金 100%</b>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
1.3.2	计划工期	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良好的社会信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补充：            资质条件：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p>

		<p>信誉要求：见附录 4</p> <p>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p> <p>其他要求：见附录 6 和 7</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重大偏离不允许
1.13	招标文件及图纸的获取	<p>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上下载招标文件</p> <p>招 标 控 制 价 、 图 纸 下 载 地 址 ：</p> <p><a href="https://pan.baidu.com/s/1sH9_4gh6ivPIh9dYHFwKLQ">https://pan.baidu.com/s/1sH9_4gh6ivPIh9dYHFwKLQ</a></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答疑、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之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提出与受理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事宜。
3.4	投标保证金	<p><b>1.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b>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b>2. 金额：</b> 一标段： <u>壹万叁仟肆佰元整</u> （¥13400.00 元）</p> <p>                  二标段： <u>壹万零肆佰元整</u> （¥10400.00 元）</p> <p><b>3. 递交方式：</b>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        使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p>

		<p><b>4. 基本户备案:</b> 自文件发布之日起, 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 已备案的基本户, 其开户银行及账户发生变化的, 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p> <p>5. 其他事项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p> <p>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2015年、2016年、2017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指2015年7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指2015年7月1日起至今。
3.5.6	调价函	不接受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及电子版本的份数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 正本1份, 副本4份。 第二个信封: 正本1份, 副本4份, 电子U盘1份。
3.7.6	装订要求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	投标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应单独密封包装。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 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 然后和电子版U盘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
4.1.2	内、外封套上写明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内外层封套上须写明以下内容:</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工程名称:</p> <p>招标人名称:</p> <p>投标人名称:</p> <p>2018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能启封。</p> <p>投标文件信封开口处应以密封条密封。</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内外层封套上须写明以下内容:</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p> <p>工程名称:</p> <p>招标人名称:</p> <p>投标人名称:</p>

4.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10月1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楼4楼409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第一个信封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 第二个信封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其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完好。 开标顺序：按送达投标文件顺序的逆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由招标人代表和经济、技术类专家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4人（含注册造价师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主任通过现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b>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有不良行为的，按《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和《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失信主体失信行为惩戒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长公管委〔2018〕1号）记录其不良行为6—18个月；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取消评标（评审）专家资格。</b>
6.1.2	授权函	1、招标人单位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或者作为招标人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的，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明确授权事项的授权函。 2、除授权代表外，招标人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控大厅，并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纪检监察人员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并签字登记备案、备查，监督人员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缴纳时间：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办理。 缴纳形式：基本户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葛支行营业部

		<p>户 名：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 号：246852074836</p> <p>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b>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b>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类似项目	指合同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公路新建、大（中）小修、改造等项目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近年来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10.1.3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一标段：672884.90 元；二标段：522959.00 元； 投标人的总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总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总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10.1.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应持法人代表证明和有效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他人参加的，须持有效委托书原件和有效的本企业职工身份证明（身份证、社保证明），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及有效期等主要内容。</p> <p>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不按规定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放弃投标。</p>
10.1.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1.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9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1	投标文件的拒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li> <li>2、纸质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li> <li>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li> <li>4、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li> </ol>
10.1.12	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的所有证书及相关材料提交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照豫建（2016）38号执行有关规定，投标单位不再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及拟派项目经理的相关资格证书原件，投标书中必须附复印件，以备查阅。</li> <li>2、投标文件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均指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开标时不再提交相应原件。</li> </ol>
<b>10.2 特别提醒</b>		
中标人项目经理核验、有关材料递交	<p>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的5个工作日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其在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拟任项目经理，应持以下证明材料，到项目招标单位接受资格核验：1、注册建造师证原件、身份证原件；2、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所有证书、证件、证明材料原件（包括资质资格、业绩、社保等）。审核结果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并将结果（招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书面告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科室，业务科室依据核验结果按照相关程序协助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p> <p>核验中发现其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挂靠借用资质等骗取中标行为的，或逾期未按约定接受核验（视为放弃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核验结果书面告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科室和公管办监管股。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科室通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按上述规定接受审核。以此类推，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p>	

其他需要提醒的内容	<p>1. 中标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投标人应作出“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的专项承诺。</p> <p>2.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若出现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符（如漏、错项等），请在规定时间内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否则，中标后，因此而造成工程量的增加，由中标人承担。</p> <p>3、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p> <p>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平台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p>
<b>10.3 特别指出</b>	
	<p>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b></p> <p>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p><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b></p> <p>投标人之间协商 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投标人之间为谋求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b></p> <p>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p> <p><b>投标人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b></p>

	<p>使用伪造、变更的许可证件；</p> <p>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文件每标段每套售价 400 元，售后不退。	
招标代理 服务费	由 <b>中标人</b> 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1、营业执照：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 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许可证。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财务要求

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财务没有被接管或冻结且近三年（2015、2016、2017 年度）无亏损，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若公司成立不足三年，须提供成立当年至今的财务报表）。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p>指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顺利完成两个以上(含两个)合同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公路新建、大(中)小修、改造等项目。</p>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p>自 2015 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具有公路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程师	1	具有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2年以上工程经验，主管技术工作3年以上。

##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质检工程师	1	工程师，3年以上工程经验，从事类似工作2年以上。
专职安全员	1	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证。
.....		

只需做出承诺，不再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关键设备最低条件)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要求
水泥砼搅拌站	满足施工需要	台	1	近 5 年内购置
水泥砼搅拌运输车	满足施工需要	台	3	近 5 年内购置
风镐	满足施工需要	台	4	近 5 年内购置
水泥混凝土路面振捣设备	满足施工需要	套	4	近 5 年内购置
吊车	满足施工需要	台	1	近 5 年内购置
挖掘机	满足施工需要	台	1	近 5 年内购置
装载机	满足施工需要	套	2	近 5 年内购置
2000KN 压力试验机	满足施工需要	台	1	近 5 年内购置
60KN 万能材料试验机	满足施工需要	台	1	近 5 年内购置
水泥试验设备	满足施工需要	台	1	近 5 年内购置
标准养护箱	满足施工需要	台	1	近 5 年内购置
全站仪及附件	满足施工需要	台	1	近 5 年内购置
自动安平水准仪	满足施工需要	台	2	近 5 年内购置

只需做出承诺，不再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 1.11 分包（不允许）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3 招标文件及图纸的获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另附）；
- (7) 技术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2.3.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提出与受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主要进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8) 关键设备最低条件；
- (9)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10) 扬尘治理专项承诺书；
- (11) 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5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次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种进行调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退还

3.4.1、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及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1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 <http://221.14.6.70:8088/ggzy>

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3.4.2.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

“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3.4.2.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3.4.2.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4.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3.4.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3.4.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3.4.7、基本户备案

3.4.7.1 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

3.4.7.2 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进行系统用户注册（<http://221.14.6.70:8088/ggzy/>），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4.7.3 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3.4.8、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8.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或投诉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携带其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电话：0374-6189229

3.4.8.2 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8.3 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8.4 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3.4.8.5 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3.4.8.6 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3.4.8.7 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3.4.8.8 投标人如需了解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请持授权委托书及个人身份证件到中心业务受理部查询，不接受电话查询。**

3.4.9、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受理部办理退款手续（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号楼4楼405室）。

电话：0374-6189133。

3.4.10、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10.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3.4.10.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10.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

他人的；

3.4.10.4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3.4.10.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10.6 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3.4.11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并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3.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不允许更换。

###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用A4纸打印，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7.5 电子文本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四、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五、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前附表相应位置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合同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情况；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在拆封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外层封套后，按照内层封套上写明的投标人名称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退还给投标人；

(7)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会议结束。

5.2.5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并当场宣布为废标：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

5.2.6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六、评标委员会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二)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参与投标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 (三) 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 (四)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的人员;
- (五)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有不良行为的, 按《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和《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失信主体失信行为惩戒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长公管委〔2018〕1号)记录其不良行为6—18个月; 情节严重的, 由主管部门取消评标(评审)专家资格。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进行。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为评标专家库专家, 招标人应当从原评标专家库中按照原方式抽取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或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相应减少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数量。

无法及时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导致评标委员会构成不满足法定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已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招标人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招标人应当将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予以说明。

# 七、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不能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应当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应当对中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中标人不能按本条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中标,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应当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应当对中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 九、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11号令；九部委23号令于2013年3月11日修改）规定。

投标人的投诉活动存在不良行为的，相关部门将按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月日

##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一、评标委员会组建及回避

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前附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二)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参与投标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 (三) 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 (四)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的人员；
- (五)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3、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有不良行为的，按《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和《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失信主体失信行为惩戒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长公管委〔2018〕1号）记录其不良行为6—18个月；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取消评标（评审）专家资格。

### 二、评标依据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

评标应遵循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进行。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li> <li>(2)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li> <li>(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li> </ul>
2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li> <li>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li> <li>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li> </ul> </li> <li>(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li> <li>(3)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li> <li>b.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财务等）；</li> <li>c.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li> </ul> </li> <li>(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li> </ul> </li> </ul>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标有效期；</p> <p>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7)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a.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b.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p> <p>(8)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9)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0)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4) 投标文件正、副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总限价或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未超过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p> <p>(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3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社保缴纳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sup>①</sup></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20 分 技术能力 19 分 履约信誉 11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三名通过详细评审。																														
2.2.2	施工组织设计 (0-50 分)	<p>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 30000 字以内）；</p> <table border="0"> <tr> <td>（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td> <td>0-2 分</td> </tr> <tr> <td>（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td> <td>0-5 分</td> </tr> <tr> <td>（3）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td> <td>0-3 分</td> </tr> <tr> <td>（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td> <td>0-3 分</td> </tr> <tr> <td>（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td> <td>0-3 分</td> </tr> <tr> <td>（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含扬尘治理措施）</td> <td>0-3 分</td> </tr> <tr> <td>（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td> <td>0-3 分</td> </tr> <tr> <td>（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td> <td>0-3 分</td> </tr> </table> <p>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p> <table border="0"> <tr> <td>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td> <td>0-3 分</td> </tr> <tr> <td>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td> <td>0-3 分</td> </tr> <tr> <td>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td> <td>0-3 分</td> </tr> <tr> <td>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td> <td>0-3 分</td> </tr> <tr> <td>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td> <td>0-3 分</td> </tr> <tr> <td>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td> <td>0-3 分</td> </tr> <tr> <td>附表七 临时用地计划表</td> <td>0-3 分</td> </tr> </table>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0-2 分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0-5 分	（3）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3 分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0-3 分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0-3 分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含扬尘治理措施）	0-3 分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3 分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0-3 分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0-3 分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0-3 分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0-3 分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0-3 分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0-3 分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0-3 分	附表七 临时用地计划表	0-3 分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0-2 分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0-5 分																															
（3）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3 分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0-3 分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0-3 分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含扬尘治理措施）	0-3 分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3 分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0-3 分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0-3 分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0-3 分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0-3 分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0-3 分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0-3 分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0-3 分																															
附表七 临时用地计划表	0-3 分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九 合同用款估算表	0-2分 0-2分
2.2.2	项目管理机构 (0-20分)	1、拟派项目班子中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造价(预算)员、资料员证件及2018年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情况齐全者得10分,每缺一个证件扣2分,扣完为止。 <b>【以证书彩色影(复)印件为准】</b> 2、项目总工职称为中级者得8分,高级者得10分,本项最高10分; <b>【以证书彩色影(复)印件为准】</b>	
	技术能力 (0-19分)	1、企业业绩(9分) 近年来企业承建过类似项目每项得3分,本项最高9分 <b>【须提供法定媒介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或竣工备案表),三者缺一不计分(投标文件中附完整的复印件)】</b> ; 2、项目经理业绩(10分) 近年来拟派建造师承建过类似项目每项得5分,本项最高10分 <b>【须提供法定媒介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竣工备案表), (投标文件中附完整的复印件),若上述资料不显示项目经理姓名,还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b> ;	
	履约信誉 (0-11分)	企业信用(6分) 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 <b>【提供证明材料彩色影(复)印件】</b> 。 2、服务承诺(含扬尘治理等内容)(5分) 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和潜力做出优惠和服务承诺。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表述的具体内容酌情打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商务标和技术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能力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履约信誉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按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能力部分算出得分 C。
- (4)按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履约信誉部分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sup>①</sup>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

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

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4、定标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5、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条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6、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示以下信息：项目概况、开标时间、开标记录、评审情况、中标候选人排名、公示期、联系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综合评估分和各分项评估分、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业绩名称及填报的单位项目业绩名称。

#### 7、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7.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7.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7.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7.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7.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6 技术规范：为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修正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

本项增加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补充或修改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予以规定）

1.1.2.6 监理人：\_\_\_\_（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予以规定）

本项增加第 1.1.2.8 目：

1.1.2.8 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增加第 1.1.3.12、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 1.1.6 其他

本项增加第 1.1.6.2 至 1.1.6.5 目：

1.1.6.2 转包：凡承包人违反法律和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它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3 专业分包：凡承包人与分包人签有专业分包合同，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它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4 劳务分包：凡承包人与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5 聘用职工：凡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 (12) 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 (13)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 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 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 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 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 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为使 1.6.1 款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或现场具体地形或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或因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 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 重新向监理人提交, 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 1.6.3 图纸的修改

本项细化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 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 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_\_\_\_天(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予以规定) 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 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 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 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送达的期限: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其监理人员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 则发包人除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 因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 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 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 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因而本合同条款第 22.1 款的各项规定将随之适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约定为：

### 2.3.1 提供永久占地

(1) 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令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青苗、树木、房屋建筑、管线设施等的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永久占地的征用以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均由发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其费用。如果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但是，由于监理人按第 15.3 款作出的变更而引起的超占除外。

(2) 如果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3)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3.2 提供临时占地

临时工程用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本着少占耕地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一份《临时用地计划表》，中标后应在此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表中应标明承包人的临时工程用地位置、数量和使用期限。租地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报价。临时用地最长使用期为\_\_年，用地费承包人应按每亩\_\_\_\_\_元计（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予以规定）。临时用地中如有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其拆迁补偿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有关项目单价内，不另支付。

临时用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申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超出《临时用地计划表》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自付费用。

###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_\_\_\_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非主体和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12.3 款、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日；
- (4) 决定第 11.3 款、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原合同价的\_\_\_\_%或累计变更超过了原总合同价的\_\_\_\_%（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予以规定）；
- (7)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

### 3.5 商定或确定

####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2 依法纳税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费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 (1) 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相应的支付子目中；
- (2) 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接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进度支付款将转入承包人指定并经发包人批准的银行所设的专门帐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2) 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经查实后，一律通报批评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记入信用档案。

(4)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工资支付情况。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报监理人备查。

- (5)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

(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同时通知监理人。担保金额在投标函附录中写明。履约担保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或发包人事先同意的格式，由承包人在符合规定的银行开具（银行级别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中说明），并保证其有效。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联合体的履约担保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其金额应达到投标函附录中规定的金额。

#### 4.3 分包

##### 4.3.2 项细化为：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 4.3.3 项至 4.3.5 项细化为：

#####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有专业分包计划，则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专业分包的工程量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或转包;

(4) 承包人应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工程质量及专业分包人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承担责任;

(5)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6)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7) 所有专业分包计划,专业分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协议)和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和单价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有劳务分包计划,则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承包人可以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人。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合同,劳务合同必须由承包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施工作业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合同。劳务合同要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和监理人备查;

(2)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3)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或转包;

(4) 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人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所造成的后果负完全连带责任。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 4.4 联合体

本款增加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投标文件(如承包人未奎投标阶段对人员进行新增或更新,则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所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增加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如承包人未在投标阶段对人员进行新增或更新,则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监理人应考虑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增加第 4.8.7 项:

4.8.7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必须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并应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根据要求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配备医务人员,防止传染病和准备常用的急救药物。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项补充: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他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本款增加第 4.11.3 项：

####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合同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合同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对于在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情况下，承包人已经及时采取了合理而恰当的措施，并事后为监理人接受，监理人应适当考虑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增加第 4.12 款：

####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请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的具体内容、提供时间、所需费用等）。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必须使投标文件（如承包人未在投标阶段对施工设备进行新增或更新，则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承诺的施工设备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少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 8.1.1 项约定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进行复测，并将有关复测资料报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定线与放样。

#### 8.2 施工测量

##### 8.2.1 项补充：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测量放线工作的准确性。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

相应责任。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1.3 项补充：

如果承包人或其雇员也对上述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负有部分责任时，承包人也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安全组织设计，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注、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警告、责令停工等处罚，也可并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违约金。

本款增加第 9.2.8 至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潜水工、瓦斯检验员等）应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3)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5)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地方当局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 环境保护

本款增加第 9.4.7 至 9.4.9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份,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除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 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增加第 10.3、10.4 款:

###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开工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告,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

承包人亦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包括：台风、龙卷风、暴雨（雪）、大风（沙尘暴）、冰雹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规定的其他气候条件。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竣工。承包人应采取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竣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支付\_\_元人民币（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竣工日期起至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工程接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如果承包人提前竣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提前一天支付\_\_元人民币（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时间自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起至预定的竣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_\_%（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增加第 11.7 款：

####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12.1 (5) 项补充：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执行。本款增加第 13.1.4 至 13.1.6 项：

13.1.4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13.1.5 发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应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13.1.6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监理人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增加第 13.2.3 至 13.2.5 项：

13.2.3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4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5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奖罚制度，对质量事故要严肃处理，坚持三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明不放过，不分清责任不放过，没有改进措施不放过。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本款补充：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掩蔽。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所有由此造成的或伴随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 14. 试验和检验

增加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进行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或在合同中列有可供报价的检（试）验子目或专项检（试）验子目，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检（试）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没有如上列出子目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 (1) 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本款补充：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和单价组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或增加收益的\_\_\_%（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承包人有权得到的暂列金额仅限于监理人根据本款规定决定实施的，合同范围以外的工程施工、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提供等方面的金额。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5.8 暂估价

15.8.1 项补充：

按照本项规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共同招标的方式选择的分包人或供应商，视为发包人的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发包人、承包人、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三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承包人应与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

（2）有关特殊分包的合同中，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应独立地承担其合同责任和义务，不使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受到损害，也不使承包人承担因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未能履行责任、义务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对于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及其职工的过失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此外，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对承包人的临时工程不能使用。

如果特殊分包合同中含有与上述规定有悖的条款，承包人有权拒绝与此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签订合同。

（3）如果要求特殊分包人为本工程或工程中设备提供设计或规范，则这种要求应在特殊的分包合同中写明，并明确：对于提供上述设计与编制规范的特殊分包人的设计错误或失职及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赔偿，承包人概不负责。

（4）对于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已完成的工程或已提供的货物、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有权得到下述款项：

a. 按照监理人的指令，并根据特殊分包合同的约定，由承包人已支付或应支付的实际价款；

b. 承包人向特殊分包人已提供的劳务费用，以及承包人对特殊分包人应收取的手续费、利润提成，其金额应按已支付或应支付给特殊分包人的实际价款的某一百分率计算。该百分率在特殊分包合同中由承包人与特殊分包人协商确定，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

（5）对于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已完成的工程或已提供的货物、材料或设备款额的支付，监理人在签发进度付款证书之前应要求承包人提供证明，确认先期的付款证书中包含的该特殊分包人的有关费用已由承包人支付；如果承包人未提供这样的证明，发包人有权根据监理人签发的证书，直接向特殊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内规定而承包人未支付的一切款项（扣除质量保证金），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将上述款额扣回。监理人在发给承包人下一期的进度付款证书时，应从该证书的支付款额中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额。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或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承包人在合同在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

成本增加或减少的风险，由业主和承包商协商解决。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本目细化为：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o1}} + B_2 \times \frac{F_{t2}}{F_{o2}} + B_3 \times \frac{F_{t3}}{F_{o3}} + K + B_n \times \frac{F_m}{F_{on}} \right) - 1 \right]$$

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A=1 - (B_1 + B_2 + B_3 + \dots + B_n)$ ；

$F_{t1}$ ； $F_{t2}$ ； $F_{t3}$ ；…… $F_{tm}$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 $F_{o2}$ ； $F_{o3}$ ；…… $F_{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合同价格在投标所在年份不作调整，此后每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调整一次。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3)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填写；承包人应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本目补充：

但是，对于符合合同条款第 11.3 款和 11.4 款规定的合理工期延误，在约定竣工日期到期以后施工的工程，其价格调整计算应采用实际竣工日期所在年份的价格指数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规定执行。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目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17.1.6 路面养护期计量方法

(一) 路面养护所有工作内容包含在综合报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二) 招标人将通过国际平整度指数 (IRI) 指标和综合养护指数 (包括路面状况和日常管理状况) 对承包人的养护施工行为进行控制 (即“双控”)。自承包人进场之日起，每十二个月为一养护年度，每六个月为一计量周期。

(1)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为公制；

(2) 工程的计量按计量周期进行支付，业主将按照合同规定对承包人标段的养护工作进行检评，检查评分标准及养护指标评定按照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文件制订的细则执行；

(3) 每次计量支付基数为年度养护费用的百分比值，分别按照养护年度第一次计量 40%，第二次计量 60%；

(4) 按照有关规定，IRI 指数每年检测两次，每次检测的 IRI 指数指标值作为本期和上期计量的控制指标，具体如下：(应该根据实际情况测算和预测，以下举例说明)

第一养护年度, IRI 指数须达到:  $IRI \leq 1.3$

a. 当  $1.3 < IRI \leq 1.4$  时, 扣除该期计量的 10%;

b. 当  $1.4 < IRI \leq 1.5$  时, 以 1.4 为基数, 再扣除该期计量的 10%, 责令承包人更换技术和质量负责人, 并向其公司通报;

c. 当  $IRI > 1.5$  时, 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扣除该期计量, 解除合同, 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第二养护年度, IRI 指数须  $\leq 1.4$

a. 当  $1.4 < IRI \leq 1.5$  时, 扣除该期计量的 10%;

b. 当  $1.5 < IRI \leq 1.6$  时, 以 1.5 为基数, 再扣除该期计量的 10%, 责令承包人更换技术和质量负责人, 并向其公司通报;

c. 当  $IRI > 1.6$  时, 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扣除该期计量, 解除合同, 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第三养护年度, IRI 指数须达到:  $IRI \leq 1.5$

a. 当  $1.5 < IRI \leq 1.6$  时, 扣除该期计量的 10%;

b. 当  $1.6 < IRI \leq 1.7$  时, 以 1.6 为基数, 再扣除该期计量的 10%, 责令承包人更换技术和质量负责人, 并向其公司通报;

c. 当  $IRI > 1.7$  时, 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扣除该期计量, 解除合同, 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每次检测 IRI 值小于规定值的, 给予全额计量。

(5) 在一个计量周期内, 每一季度综合养护指数值均不低于 96 分的, 给予全额计量; 一个计量周期内, 两次季度平均综合养护指数值低于 96 分的:

当  $96.0 > \text{综合养护指数值} \geq 94.0$  时, 每降低 0.5 分, 扣除当期计量的 5%;

当  $94.0 > \text{综合养护指数值} \geq 92.0$  时, 以 94 分为基数, 每降低 0.5 分, 再扣除当期计量的 10%, 并要求承包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当任一季度综合养护指数值  $\leq 92$  时, 将视为承包商违约, 业主将扣除承包商本期所有计量, 并予以解除合同。

(6) 以上国际平整度指数 (IRI) 和综合养护指数实行双控, 任一指标低于规定值, 均按照上述要求处罚, 并且实行以上处罚时不免除合同规定的其它处罚。

(7) 以上国际平整度指数 (IRI) 以检测单位检测的数据为准, 综合养护指数以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规定汇总计算的数值为准。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的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_\_\_%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开工预付款保函后, 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_\_\_%的价款; 在投标文件载明的主要设备进场后, 再支付预付款\_\_\_%。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 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 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 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方式, 将该款收回。

(2) 材料、设备预付款的额度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 (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 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 地方材料为堆场价) 的\_\_\_% (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其预付条件为: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以及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 且存储良好, 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竣工前 3 个月, 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保函, 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开工预付款金额相同。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与前述第 4.2 款的要求相同,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 该保函在发包人将开工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 担保金额可根据开工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合同价格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合同价格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格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工程竣工时所有剩余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承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_\_份（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本项（6）目细化为：

(6)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价格调整金额；

(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约定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_\_\_\_\_‰天（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项（4）目约定为：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_\_\_\_\_（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 10%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其它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5%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以及扣回的金额。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_\_\_\_份（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工程接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_\_\_\_份（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本款增加第 18.1.4 项：

18.1.4 国家验收（包括竣工验收）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即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指明的交工验收；国家验收即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指明的竣工验收。

18.3 验收

18.3.2 项补充：

竣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竣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

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竣工验收准备工作。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最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增加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竣工验收和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竣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项约定：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8.6 试运行

18.6.1 项约定：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试运行的内容：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试运行的费用约定：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本条增加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编制竣工图表和施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工程接收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6 整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2.3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和查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承包人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或

（2）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本款细化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自该工程或工程设备修复之日起算。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监理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工程进入五年的保修期，承包人可不在于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

（2）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19.8 路面保修

路面工程招标在缺陷责任期（通车后两年）结束之后，再增加三年路面养护期，由原路面施工单位进行除日常保洁外的路面养护。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_\_\_\_\_%（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20.4.2 项约定为：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保险金额：\_\_\_\_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_\_\_\_\_%。（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其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关于按投标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与技术骨干的规定，或违反第 6.3 款承包人承诺配备的关键施工设备；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

22.2 发包人违约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至（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约定为：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中约定）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中约定）

24.3 争议评审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增加第 24.4、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竣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 24.5 诉讼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一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里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三卷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长葛市坡胡镇人民政府 地址：                    邮编：
2	1.1.2.6	监理人： 地 址：                                    邮编：
3	1.1.4.3	工期：__30__日历天
4	1.1.4.5	缺陷责任期：__2__年
5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__7__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6	3.1.1	所有的变更必须得到业主的审核及批准
7	4.2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5% 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履约担保形式：中标人从基本账户转出
8	10.1	工程进度计划提交时间：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 28 天内提交给监理人
9	10.2	工程进度计划修订提交时间：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10	10.4	提交合同用款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提交给监理人
11	11.1	发出开工通知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
12	11.5	逾期竣工违约金：人民币__元/天
13	11.5	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
14	11.6	提前竣工的奖金：人民币__0__元/天
15	11.6	提前竣工的奖金限额：签约合同价的__0__%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6	15.4	15.4.2 和 15.4.3 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时，由鄢陵县财政局评审中心评审单价为变更依据
17	16.1	本项目在合同期内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价格变化 5%以内不予调整，超出 5%由双方协商调整。
18	17.2.1	开工预付款比例：0 %签约合同价
19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0 %
20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 份
21	17.3.3	进度付款申请证书最低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10%或人民币 5 万元
22	17.3.3	进度付款支付期限： 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
23	17.3.3	逾期付款违约金： %/天
24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 1 %
25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合同价格的 5%
26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5 份
27	17.5.2	竣工付款支付期限： 监理人出具工程竣工付款证书后 42 天内
28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5 份
29	17.6.2	最终付款支付期限： 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
30	19.7	保修期： 5 年（保修期一般应为 5 年）
31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u> 仲裁委员会名称： <u>许昌市仲裁委员会</u>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1.1.1 合同

#### 增加 1.1.1.10 条

**发包人下发的管理文件：**发包人为使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造价、进度、安全、保通、文明等一系列目标，在项目实施期间制定的相关管理、实施办法、方案等文件。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在本款 1.4(12)后增加：**(13)施工组织设计；(14)项目经理委托书；(15)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16)发包人下发的管理文件。**将原 1.4（13）子款修正为 1.4(17)子款：“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任何其他文件。”

#### 1.7.2 来往函件送达的期限：3天内

#### 4.1.2 依法纳税：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一切税费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

1、工程用地红线以外临时用地等有关问题由施工单位与当地群众协调，协调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2、承包商应与地方政府、各部门及当地群众搞好关系，自觉遵守村规民约、法律、法规；

3、因施工过程中造成道路、房屋以及其他沿线设施的损坏，由承包商负责赔偿；

4、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预见在施工过程中，因意外造成的停工停产以及其它原因所产生的相应费用，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计量

#### 4.1.10 其他义务

明确第（5）条款：积极配合好与本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工作。

4.2 履约担保：现金或银行保函，投标人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的，应从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需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国内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

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8.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日前。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日前。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 1、施工组织设计的文字说明。

1) 设备、人员动员周期和设备、人员、材料运到施工现场的方法；

2) 施工便道修建方案；

3)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各分项工程的施工顺序；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4) 工期进度安排：应编制施工总体计划表（横道图及网络图形式），详细说明整个工程开、竣工日期及分阶段计划安排；保证工期的措施。

5) 确保质量的措施：质保体系的建立；质量目标的制定；明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控制重点，并提出对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的处理措施；消除质量通病的方法和措施；

6) 冬季和雨季的施工安排；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

8) 与其它在建工程施工单位之间的配合、协调；

9) 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 2、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

##### 3、工程管理曲线

##### 4、施工总平面布置

##### 5、主要分项工程施工工艺框图

##### 6、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 7、施工总体计划表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本合同工程指发生烈度为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超过百年一遇洪水水位等引起的延误情况。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工期延误违约金：

11.6 工期提前：提前交工的奖金：（不适用）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版）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版）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价格调整：本项目在合同期内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价格变化 5%以内不予调整，超出 5%由双方协商调整。

17.1.6 路面养护期计量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K\_\_+\_\_至K\_\_+\_\_，长约\_\_km，技术标准\_\_级，\_\_路面。有\_\_立交处；大中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 (12) 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 (13)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 (1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15) 扬尘治理专项承诺书；
- (16)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国家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甲方监督单位：\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监督单位：\_\_\_\_\_(全称)\_\_\_\_\_(盖章)

###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一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交通部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三、违约责任





## 第五章 工程清单编制要求

1. 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疑问回复；
2. 交通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方法》（JTG B06-2007）；
3. 定额及取费按《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B06-02-2007）、《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B06-03-2007）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
4. 材料价格依据许昌市 2018 年第一期《许昌工程造价信息》，未包含的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
5. 税金按交通运输部办公厅【2016】66 号文件，按 11%计取；
6. 人工费调整依据豫交规划【2011】118 号文，按 53.78 元/工日计入；
7.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依据豫交文【2017】140 号文，按相应工程类别计入。

### 二. 其他说明

报价范围：施工设计图、设计变更、答疑纪要及通知（如有）内的所有内容；

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另附

##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参见国家、省、市、行业现行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 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主要进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八、关键设备最低条件；
- 九、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十、扬尘治理专项承诺书、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如划分标段请标注相应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 <u>    30    </u>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  2  </u> 年	
4	开工预付款	17.2.1	开工预付款比例: 0 % 签约合同价	
5	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0 %	
6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月支付额的 1 %; 质量保证金限额: 合同价格的 5%	
7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  5  </u> 年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三、投标保证金

#### 附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资料

### 四、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3) 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含扬尘治理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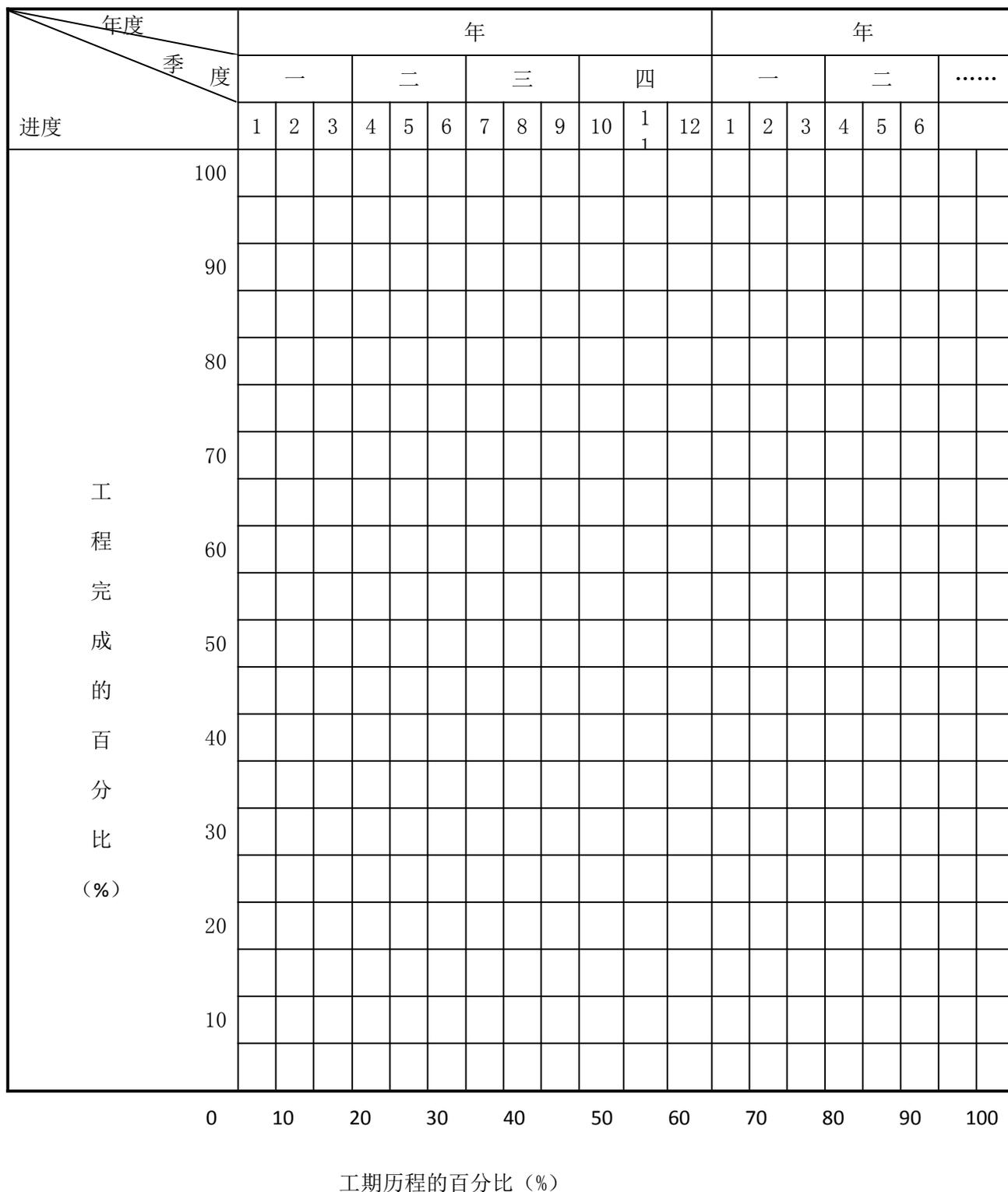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七 临时用地计划表
-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 附表九 合同用款估算表





附表三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人，各种机械台）	平均每生产单位生产率（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个）	
1	特殊路基处理	公里						
2	路基填筑	万m <sup>3</sup>						
3	路面基层	万m <sup>2</sup>						
4	路面面层	万m <sup>2</sup>						
5	路基防护及排水	km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积 (m <sup>2</sup> )					需用时间 ____年__月至__ 年__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 便道									
2. ....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 临时住房									
2. 办公等公用房屋									
3. 料场									
.....									
租用面积合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申请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 注						

注：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本汇总表必须与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内容相对应。  
2. 当本表内容与所附证据材料不一致时，应以所附证据材料为准。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七)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 八、关键设备最低条件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要求
水泥砼搅拌站	满足施工需要	台	1	近5年内购置
水泥砼搅拌运输车	满足施工需要	台	3	近5年内购置
风镐	满足施工需要	台	4	近5年内购置
水泥混凝土路面振捣设备	满足施工需要	套	4	近5年内购置
吊车	满足施工需要	台	1	近5年内购置
挖掘机	满足施工需要	台	1	近5年内购置
装载机	满足施工需要	套	2	近5年内购置
2000KN 压力试验机	满足施工需要	台	1	近5年内购置
60KN 万能材料试验机	满足施工需要	台	1	近5年内购置
水泥试验设备	满足施工需要	台	1	近5年内购置
标准养护箱	满足施工需要	台	1	近5年内购置
全站仪及附件	满足施工需要	台	1	近5年内购置
自动安平水准仪	满足施工需要	台	2	近5年内购置

我方在此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九、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_\_\_\_\_元。

四、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承 诺 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 十、扬尘治理专项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 二、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第二信封

（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一、投标函

####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该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后附工程量单价分析表。

